

#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 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 (下)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编委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 /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66-4469-3

I. 国 … II. 国 … III. 食品添加剂-食品标准-世界  
IV. TS20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509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75 字数 1 491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三册共计定价 5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志荣  
副 主 任 李元平 黄冠胜 李春风 林 伟  
委 员 白 露 王 东 蒲 民 邹志飞 李建军  
主 编 葛志荣  
副 主 编 李元平 黄冠胜 李建军 邹志飞

### 编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慧瑛 方晓明 王 东 王丽霞 王国辉  
叶 菁 叶卫翔 石 磊 刘 艳 阮 军  
吴 娟 张立伟 李 蕊 李小林 李公海  
李建军 宋志刚 邹志飞 陈 涵 陈明生  
武志刚 饶晓红 凌文涛 唐守亭 黄 杰  
董 洁 蒲 民 魏 蔚  
审 校 李建军 武志刚 吴 娟 石 磊

# 前 言

食品添加剂是用来预防食品变质,改进食品的色、香、味的一类人工合成或天然物质,它对增加食品的花色品种、调整食品的营养、改善食品加工条件、延长食品的保质期等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几十年来,食品添加剂研发与应用迅速发展,全世界的品种已达 25000 多种(其中 80% 为香料),直接使用的就有 3000 种~4000 种,常见的为 600 种~1000 种。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应用日益广泛,其安全性已成为人们关心、争论和研究的热门话题。随着人类对食品添加剂的长期使用知识的积累以及毒理学安全评价和化学测试分析技术的进步,从 21 世纪初就开始相继发现部分食品添加剂对人体可能会产生直接和间接危害,引起急慢性中毒,甚至致癌。一些食品添加剂因其本身的毒性已被自然淘汰。一些原来被认为无害的食品添加剂,也因被发现具有慢性毒性、致癌和潜在致癌作用而被禁止使用。

为了确保食品添加剂使用安全,不论是天然的还是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各国政府都规定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范围和限量。由于国情、技术水平、饮食习惯等的差异,各国允许使用的添加剂范围均有所不同,这给国际食品贸易带来了很大障碍。在我国对外出口食品贸易中,就有相当部分产品因不能满足进口方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而遭扣留、退货或索赔。

对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的比较研究,有利于出口食品企业掌握国外相关要求,趋利避害,将产品顺利打入国际市场;有利于政府部门针对性地加强进口食品的管理,避免不安全食品流入我国市场;有利于政府部门针对国外不合理的禁用品种和限量标准,及时与进口国沟通交涉,以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同时,还可以借鉴国外合理的法规要求和限量标准,为建立我国自己的技术防范措施提供参考,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为此,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工业食品处和标准法规中心牵头,组织广东、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深圳、珠海、山东、辽宁、浙江、河北、河南等检验检疫局的长期从事进出口食品监管检验、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广泛收集、整理、翻译了主要贸易国(地区)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有关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有关规定,开展比对与研究。经过参加本次研究和编写工作人员艰辛的劳动,历经一年多的时间编写整理,几易其稿,最后完成了此书。

本书汇集了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南非、加拿大以及 CAC 最新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在编排上,按添加剂英文名称字母先后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栏目下列出 12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和限量。

本书正文后配有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索引和中文名称索引,以及食品添加剂 INS 码和名称对照表、食品添加剂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以方便读者查阅。当读者从检索系统进入到所要查阅的某一种食品添加剂时,一般在该品种栏目下会列出允许使用的国家(地区)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如果没有列出某国家(地区)的使用规定,一般就表示不允许使用。但是,一些国家(地区)对某些食品添加剂没有做明确规定,而又允许使用。例如,我国香港地区,其法规只明确列出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甜味剂和色素的使用规定和范围,而对其他类的食品添加剂没有明确规定。要了解该国(地区)是否准许使用该物质,可从“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一章总体了解该国(地区)标准制定原则。本书后还附有 FEMA 码与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对照表、重要食品添加剂法规与标准网址等,供读者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总体了解所收集的国家、地区和组织的食品添加剂的法规和标准概况,本书还专门编写了“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和“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两章,分别对有关的食品添加剂的法规和标准进行了介绍,为读者使用该工具书提供背景信息。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反映了国际贸易和国际食品行业对食品添加剂限量的要求及该学科领域的国际水平。我们真诚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从事进出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企业、从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污染物控制和标准制定的部门,以及工商、海关、大专院校等部门了解国际标准提供帮助。

标准的收集、分类和整理是一项浩瀚工程。由于国际机构和各个国家(地区)的法规、标准种类和数量繁多,在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分类和表达模式上也各有差异,给本书的编写带来了许多困难。同时,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标准的收集、取舍以及编译比对等方面难免有错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 使用说明

1. 本书收录了 CAC、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韩国、加拿大、美国、南非、欧盟、日本、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共分为三章,第一章介绍食品添加剂的基本知识,第二章介绍本书收录的 12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第三章为各国、地区或组织食品添加剂具体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第三章收录的中国食品添加剂限量标准为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及其截至 2006 年底的增补品种。

2. 食品添加剂具体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本书第三章)采用三级编排方式。第一级按添加剂英文名称主词的字母先后顺序排列,第二级按国家、地区或组织中文名称拼音字母先后排列,第三级按食品中文名称拼音字母先后顺序排列。即对同一食品添加剂,按国家、地区或组织中文名称及食品中文名称拼音字母的先后顺序依次列出该添加剂的全部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

3. 本书正文后配有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和中文名称索引,读者可通过该索引系统快速确定目标添加剂所在的页码。同时,本书也配有食品添加剂 INS 码和名称对照表以及食品添加剂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对于食品添加剂名称不清楚或不确定的读者,可先通过 INS 码或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查阅相应的添加剂中英文名称,再通过添加剂中英文名称索引表确定目标添加剂所在的页码。

# 目 录

## 第一章 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

|                    |   |                    |    |
|--------------------|---|--------------------|----|
| 编码与代号 .....        | 4 |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 .....     | 9  |
| 食品添加剂的作用与安全性 ..... | 6 | 食品香料香精的立法及特点 ..... | 13 |

## 第二章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

|                |    |            |    |
|----------------|----|------------|----|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 17 | 欧盟 .....   | 60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29 | 日本 .....   | 68 |
| 韩国 .....       | 33 | 新加坡 .....  | 78 |
| 加拿大 .....      | 42 | 中国 .....   | 79 |
| 美国 .....       | 47 | 中国台湾 ..... | 86 |
| 南非 .....       | 57 | 中国香港 ..... | 90 |

## 第三章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

|         |     |         |      |
|---------|-----|---------|------|
| A ..... | 93  | I ..... | 1025 |
| B ..... | 324 | J ..... | 1077 |
| C ..... | 418 | K ..... | 1079 |
| D ..... | 787 | L ..... | 1092 |
| E ..... | 853 | M ..... | 1158 |
| F ..... | 890 | N ..... | 1300 |
| G ..... | 924 | O ..... | 1322 |
| H ..... | 991 | P ..... | 1345 |

## 目 录

|         |      |         |      |
|---------|------|---------|------|
| Q ..... | 1629 | V ..... | 2073 |
| R ..... | 1639 | W ..... | 2084 |
| S ..... | 1671 | X ..... | 2087 |
| T ..... | 1968 | Y ..... | 2101 |
| U ..... | 2071 | Z ..... | 2103 |

## 附 录

|      |                                     |      |      |   |      |
|------|-------------------------------------|------|------|---|------|
| 附录 1 | FEMA 公布的批准为 GRAS 的物质<br>及编号 .....   | 2109 | 附录 6 |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br>标准》(含 1997~2006 年增补品种)<br>..... | 2171 |
| 附录 2 | 韩国允许使用的天然调味剂<br>原料 .....            | 2138 | 附录 7 | 各国家、地区或组织食品添加剂法规<br>网址 .....                              | 2213 |
| 附录 3 | 日本允许使用的天然调味剂<br>原料 .....            | 2142 | 附录 8 | 食品添加剂 INS 码和名称对照表<br>.....                                | 2214 |
| 附录 4 | 日本允许使用的通常作为食品也可作<br>为食品添加剂的物质 ..... | 2151 | 附录 9 | 食品添加剂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br>.....                                | 2223 |
| 附录 5 | 中国允许使用的香料 .....                     | 2153 |      |   |      |

## 索 引

|                   |      |                   |      |
|-------------------|------|-------------------|------|
| 食品添加剂中文名称索引 ..... | 2233 | 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索引 ..... | 2291 |
| 参考文献 .....        | 2349 |                   |      |





### Quassia extract 苦木树提取物

#### 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 Quaternary ammonium chloride combination 季铵氯化物

#### 美国

▶糖汁 限量:作为抗菌剂,用于糖汁,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0.25mg/L~1 mg/L(原始甘蔗重);十二烷基二甲基乙基苄基氯化铵:3.4 mg/L~13.5 mg/L(原始甘蔗重);十六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1.5 mg/L~6.0mg/L(原始甘蔗重);十八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0.25 mg/L~1.0mg/L(原始甘蔗重);十四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3.0mg/L~12.0mg/L(原始甘蔗重);十四烷基二甲基乙基苄基氯化铵:1.6 mg/L~6.5 mg/L(原始甘蔗重)

### Quercetin 栎 精

#### 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 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 Quicklime 生石灰

#### 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 Quillaia extracts 皂树皮提取物

#### CAC

▶不含酒精的、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包括运动型、能量型或电解质型的饮料和特殊饮料) 限量:100mg/kg

#### 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 加拿大

▶软饮料 限量:GMP

注:发泡剂。

▶饮料混合料 限量:GMP

注:发泡剂。

▶饮料基料 限量:GMP

注:发泡剂。

#### 欧盟

▶苹果酒(苹果气泡酒除外) 限量:200mg/L

注:以无水萃取物计,规定的最大允许使用量遵循制备用于消费的食品生产说明书。

▶以水为基料的风味不含酒精的饮料 限量:200mg/L

注:以无水萃取物计,规定的最大允许使用量遵循制备用于消费的食品生产说明书。

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中国台湾

▶调味饮料 限量:0.2g/kg 或 0.2g/L 以下

新加坡

▶仅用于不含酒精的饮料 限量:200mg/L

Quince seed  
榲 桲 籽

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天然提取物(不含溶剂),用于符合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中第 409 条规定认为安全物质的香味调味调料品

注:公认安全的物质。

Quinine  
奎 宁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低酒精度葡萄酒 限量:300mg/kg

▶电解饮料或电解饮料基料 限量:100mg/kg

注:仅限滋补饮料、苦味饮料和奎宁饮料。

▶黄油 限量:不得添加

▶可乐型饮料 限量:100mg/kg

注:仅限滋补饮料、苦味饮料和奎宁饮料。

▶酿造软饮料 限量:100mg/kg

注:仅限滋补饮料、苦味饮料和奎宁饮料。

▶其他酒精饮料 限量:300mg/kg

▶香肠和香肠中的肉(包括生肉和未加工肉) 限量:不得添加

▶以葡萄酒为基料的饮料 限量:300mg/kg

▶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 限量:100mg/kg

注:仅限滋补饮料、苦味饮料和奎宁饮料。

美国

▶碳酸饮料 限量:碳酸饮料作为香料,每百万不超过 83 份,以奎宁计

Quinoline yellow  
喹 啉 黄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pH 小于 4.5 的番茄汁,仅用于机械分离的果蔬汁 限量:不得添加

▶pH 小于 4.5 的番茄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半腌制鱼和鱼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鲍鱼罐头(paua)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表面处理过的冷冻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表面经过处理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冰淇淋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饼干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彩虹糖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餐用甜味剂(袋装的片剂、粉剂或颗粒剂)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餐用甜味剂(液态预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充分腌制的鱼制品(包括罐装鱼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除饮料外的食品(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醋和相关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醋渍、油渍、盐渍或酒渍的果蔬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蛋糕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蛋类 限量:不得添加

▶低酒精度葡萄酒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低钠盐混合物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

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低热量果酱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低热量口香糖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低热量酸辣酱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低热量涂抹食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电解饮料或电解饮料基料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调味液态奶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动物蛋白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最高水平 290mg/kg, 食品饮料中最高水平 70mg/L
- ▶ 发酵的水果和蔬菜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发酵的未加热处理的碎肉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发酵奶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发酵乳 限量: 不得添加
- ▶ 仿制水果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蜂蜜和相关产品 限量: 不得添加
- ▶ 干腊肉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干酪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干酪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柑橘类水果 限量: 不得添加
- ▶ 橄榄油 限量: 不得添加
- ▶ 根茎类蔬菜 限量: 不得添加
- ▶ 谷类(整的和碎的) 限量: 不得添加
- ▶ 固体运动补充配方食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果冻(混合食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果酒、料酒和蜂蜜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 限量:

不得添加

- ▶ 果蔬涂抹酱包括果酱、甜味料和相关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果蔬汁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胡桃和美洲山核桃果仁 限量: 不得添加
- ▶ 黄油 限量: 不得添加
- ▶ 黄油产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加工谷类和谷类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加工肉、家禽和野味制品(整块的或切割的)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加工水果和蔬菜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加工畜、禽、野味碎肉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加工用冷冻去皮和(或)切碎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 不得添加
- ▶ 加工鱼和鱼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姜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搅打增稠淡奶油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酵母和酵母产品 限量: 不得添加
- ▶ 酒精饮料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咖啡, 咖啡替代物, 茶, 草药冲剂和类似产品 限量: 不得添加
- ▶ 可乐型饮料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可食肠衣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口香糖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矿泉水 限量: 不得添加
- ▶ 辣椒酱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冷冻蛋制品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的柑橘类水果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鳄梨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根茎类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核桃和山核桃果仁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龙眼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去皮和(或)切碎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未处理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未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 冷冻鱼 限量:不得添加
- ▶ 利口酒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炼乳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龙眼 限量:不得添加
- ▶ 密封容器装的经商业杀菌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蜜饯樱桃(如:黑樱桃酒用樱桃,鸡尾酒樱桃或糖渍樱桃)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面包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面包相关产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面粉、谷类粗粉和淀粉[以批发或者零售方式出售的,用于制备其他食品的面粉、谷类粗粉和淀粉产品(如:自发粉、面包粉),当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法典 1.3.1 中第 8 条规定的那些食品中许可时,可以含有这些添加剂] 限量:不得添加
- ▶ 面粉糕饼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面粉制品(包括面条及意大利面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奶粉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奶油、低脂奶油和低脂稀奶油 限量:不得添加
- ▶ 奶油产品(加香、起泡、加厚、发酵)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奶油冻粉(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奶油冻预混料(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

- 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奶油粉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酿造软饮料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凝乳 限量:不得添加
- ▶ 凝乳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牛奶冻粉(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泡泡糖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配方食品替代品和配方补充产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啤酒及相关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 ▶ 葡萄酒、发泡酒和加度葡萄酒 限量:不得添加
- ▶ 其他蔬菜水果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其他酒精饮料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巧克力和可可产品(色素仅允许在巧克力表面使用) 限量:不得添加
- ▶ 去皮的和(或)预切果蔬 限量:不得添加
- ▶ 人造黄油及类似产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肉干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乳酸发酵水果和蔬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沙司和顶饰(包括蛋黄酱和沙拉酱)(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商业杀菌盐腌肉罐头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 渗透性袋装的葡萄 限量:不得添加
- ▶ 生的甲壳动物 限量:不得添加
- ▶ 食糖 限量:不得添加
- ▶ 食用冰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熟制甲壳类动物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水果和蔬菜的酒类产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水果和蔬菜预制品(包括果肉)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水果和蔬菜汁(只适用于通过机械分离的水果和蔬菜汁) 限量:不得添加

▶水果饮料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碳酸水、矿物水和苏打水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汤料(按说明制作)(混合食物)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糖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糖和糖浆 限量:不得添加

▶糖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糖衣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糖渍水果和蔬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烫漂蔬菜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脱水蜂蜜 限量:不得添加

▶脱水或加热凝结鸡蛋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脱水即食马铃薯泥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脱水牛奶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脱水水果和蔬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未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未加工的鱼和鱼片(包括冷冻的和解冻的) 限量:不得添加

▶未加工畜、禽、野味生肉 限量:不得添加

▶鲜禽肉 限量:不得添加

▶香肠和香肠中的肉(包括生肉和未加工肉) 限量:不得添加

▶腌肉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盐 限量:不得添加

▶盐水或清水蘑菇(未经商业灭菌)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盐替代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椰奶、椰子乳酪和椰浆(仅适用于机械方式分离得到的水果和蔬菜汁) 限量:不得添加

▶椰子粉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液态蛋制品 限量:不得添加

▶液态奶(包括酪乳) 限量:不得添加

▶液态奶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液体补充运动配方食物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以大豆为基料的婴儿配方食品 限量:不得添加

▶以蛋白质替代品为基料的特殊婴儿配方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以奶和脂肪为基料的餐后甜点、蘸酱和点心(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以葡萄酒为基料的饮料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以液体形式出售的冰糖果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饮料(混合食品) 限量: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量为 70mg/L

▶婴儿配方食品 限量:不得添加

▶婴儿食品 限量:不得添加

▶用渗透袋包装的冷冻葡萄 限量:不得添加

▶用于加工的去皮和(或)预切冷冻果蔬制品 限量:不得添加

▶用于加工的水果和蔬菜预制品 限量:加工食品

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鱼子(半腌制的鱼和鱼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鱼子(加工的鱼和鱼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鱼子(完全腌制鱼包括鱼罐头制品) 限量: 加工食品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290mg/kg; 饮料中的最高使用限量为 70mg/L

▶ 植物蛋白产品 限量: 不得添加

### 南非

▶ 醋、盐或油包括淀粉腌制的蔬菜 限量: 150mg/kg 以下

▶ 非酒精加味过的饮料(包括水果饮料但不是果汁) 限量: 100mg/L 以下

▶ 罐头草莓 限量: 200mg/kg 以下

▶ 罐装蔬菜 限量: 200mg/kg 以下

▶ 果汁、凝胶剂、果酱和水果软质食品 限量: 500mg/kg 以下

▶ 红水果的果酱 限量: 200mg/kg 以下

▶ 加工过的奶酪 限量: 200mg/kg 以下

▶ 加味过的奶制品 限量: 150mg/kg 以下

▶ 酱油、调味品和佐料 限量: 500mg/kg 以下

▶ 精细烤制的物品(如: 维也纳点心、饼干、蛋糕和薄干) 限量: 200mg/kg 以下

▶ 蜜饯水果 限量: 200mg/kg 以下

▶ 膳食补充 限量: GMP

▶ 食用冰冻食品 限量: 150mg/kg 以下

▶ 食用奶皮和胶原质外套 限量: GMP

▶ 饰和涂层 限量: 500mg/kg 以下

▶ 汤和肉汤 限量: 300mg/kg 以下

▶ 糖果 限量: 300mg/kg 以下

▶ 甜点 限量: 150mg/kg 以下

▶ 鱼和扇贝酱或肉批, 鱼子、鲑鱼代替品, 鱼浆和熏制或腌制的鱼 限量: 500mg/kg 以下

▶ 早餐谷类食品 限量: 200mg/kg 以下

▶ 专用于营养 限量: 50mg/kg 以下

### 欧盟

▶ (EEC) No. 822/87 中定义的酒和其他产品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面粉或马铃薯做的) 汤团、团子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73/241/EEC 提到的可可产品和巧克力产品中的巧克力成分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76/118/EC 中提到的无菌牛奶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79/693/EEC 中定义的果酱、果冻和橘子果酱和其他相似的水果涂抹酱, 包括低热量产品 限量: 适量

注: 适量意指未规定最大允许量, 然而, 着色剂应按照 GMP, 以不超出要达到预期目的所必需的用量水平来使用, 条件是不得误导消费者。

▶ 89/398/EEC 中所指的婴儿和儿童食品, 包括不健康状态的婴儿和儿童食品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Americano 限量: 100mg/L (单独或者混合使用)

▶ Clarea 汽酒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Crème de pruneaux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Eau de vie de marc Marque nationale luxembourgeoise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Eau de vie de seigle Marque nationale luxembourgeoise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Korn 限量: 不得含有

注: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 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 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 不受影响。

▶ Kornbrand 限量: 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Mistra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Zurra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巴氏杀菌、灭菌（含超高温灭菌处理的）（原味）食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包衣 限量：500mg/kg

▶ 焙烤咖啡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餐后甜点包括风味奶产品 限量：150mg/kg

▶ 茶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茶、植物、水果的谷物注入液，以及这些产品的混合、速溶产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茶叶提取物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蛋类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蛋制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调味品 限量：500mg/kg

▶ 调味品（例如咖喱粉，tandoori） 限量：500mg/kg

▶ 动物或植物源性的油和油脂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杜松子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发酵奶（原味）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番茄酱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非酒精调味饮料 限量：100mg/L

▶ 风味加工干酪 限量：100mg/kg

▶ 蜂蜜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干制水果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格拉巴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固体食品补充剂/膳食组成成分 限量：300mg/kg

▶ 挂浆干果 限量：200mg/kg

▶ 罐装和瓶装番茄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鲑鱼替代品 限量：500mg/kg

▶ 果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果酒（起泡或不起泡） 限量：200mg/L

▶ 果露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果味烈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果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

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黑樱桃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红果蜜饯 限量:200mg/kg

▶茴香烈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混合香料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挤压的或膨化开胃小吃 限量:200mg/kg

▶加工蘑菇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加工蔬菜(包括马铃薯)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加工水果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加香果酒 限量:200mg/L

▶加香梨酒 限量:200mg/L

▶加香苹果酒 限量:200mg/L

▶加香葡萄酒、加香葡萄酒饮料和(EEC)No. 1601/91提到的加香葡萄酒制鸡尾酒,不包括95/2/EC附录II,III中提到的产品 限量:200mg/L

▶芥末 限量:300mg/kg

▶精制焙烤食品(如:饼干、蛋糕和华夫饼干) 限量:200mg/kg

▶酒醋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酒精饮料(包括酒精度低于15%的饮料),95/2/EC附录II或III中提到的除外 限量:200mg/L

▶菊苣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菊苣提取物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可食用干酪皮及食用肠衣 限量:适量

注:适量意指未规定最大允许量,然而,着色剂应按照GMP,以不超出要达到预期目的所必需的用量水平来使用,条件是不得误导消费者。

▶苦味酒 限量:100mg/L(单独或者混合使用)

▶苦味苏打 限量:100mg/L(单独或者混合使用)

▶辣腌菜 限量:500mg/kg

▶梨酒 限量:200mg/L

▶栗子蓉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麦芽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麦芽制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面包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面包类产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面粉和其他粉末状产品及淀粉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蘑菇罐头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奶(半脱脂和脱脂奶)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奶油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奶油粉(未加香)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



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泡菜 限量:500mg/kg

▶ 苹果酒(苹果气泡酒除外) 限量:200mg/L

▶ 瓶装蘑菇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瓶装蔬菜(包括马铃薯)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瓶装水果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其他开胃小吃制品和开胃带包衣的坚果制品 限量:100mg/kg

▶ 巧克力奶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萨姆布卡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桑格利亚汽酒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沙司 限量:500mg/kg

▶ 食用冰 限量:150mg/kg

▶ 蔬菜(包括马铃薯)罐头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蔬菜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熟化的和未熟化的干酪(原味的)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熟制甲壳动物 限量:250mg/kg

▶ 水果罐头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水果果脯 限量:200mg/kg

▶ 酸辣酱 限量:500mg/kg

▶ 所有瓶装或包装的水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汤 限量:50mg/kg

▶ 糖(包括所有的单糖和双糖)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糖果 限量:300mg/kg

▶ 糖渍蔬菜 限量:200mg/kg

▶ 替代一天食品或一餐摄入的控制体重的配方食品 限量:50mg/kg

▶ 脱水蘑菇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脱水蔬菜(包括马铃薯)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未加香黄油奶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未经加工的食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香料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熏鱼 限量:100mg/kg

▶ 盐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盐替代品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 over)”原则,不受影响。

▶ 液体食品补充剂/综合膳食 限量:100mg/L

▶ 以番茄为基料的酱 限量:不得含有

注: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物,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果产品成分内含有合理的色素,可采用“携带(carry